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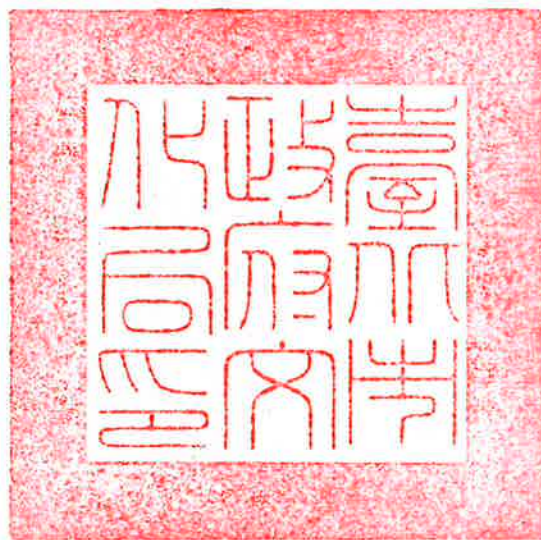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106201號

附件：範圍示意圖



主旨：修正直轄市定古蹟「紫藤廬」指定理由暨補充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圖說，並廢止原公告指定理由。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或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本府113年11月25日第177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直轄市定古蹟「紫藤廬」修正其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內容如下：

（一）修正指定理由：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建物日治時期為臺灣總督府官員淺香貞次郎宅邸，戰後由財政部接收，做為財政部

關務署署長宿舍，自1960年代即為自由主義學者之聚會場所，後開設茶藝館，並自1980年代逐漸成為自由主義及社會、政治改革運動的空間代名詞。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物始建於1920年代，為獨門獨院木造一層建物，但隨著居住者之需求逐步調整空間配置，使純日式住宅融入不同年代建築工法轉化為和洋混合造，呈現近代建築發展意義，具建築史之價值。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款指定基準。

三、修正指定理由之原因：為符合本案古蹟調查結果。

四、法令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

五、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直轄市定古蹟名稱：紫藤廬。

（二）種類：其他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建築本體，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113地號（582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建物日治時期為臺灣總督府官員淺香貞次郎宅邸，戰後由財政部接收，做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宿舍，自1960年代即為自由主義學者之聚會場所，後開設茶藝館，並自

1980年代逐漸成為自由主義及社會、政治改革運動的空間代名詞。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物始建於1920年代，為獨門獨院木造一層建物，但隨著居住者之需求逐步調整空間配置，使純日式住宅融入不同年代建築工法轉化為和洋混合造，呈現近代建築發展意義，具建築史之價值。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款指定基準。

(六)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臺北市政府86年7月23日府民三字第8605677801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3月1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106201號。

六、本府86年7月23日府民三字第8605677801號公告指定理由部分廢止。

七、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蔡詩萍

直轄市定古蹟「紫藤廬」

範圍示意圖

